

商事法判解

要保人對外幣計價投資連結型保險違反忠實義務之效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保險簡上字第41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係依保險法哪一條規定訂定

- (A)第146條之4第2項
- (B)第146條之4第3項
- (C)第146條第6項
- (D)第138條第4項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人身保險因多為長期性，基於平準保費（Level Premium）制或躉繳保費，以致於要保人於投保早期所繳保費，必然超過配合年齡增長升高之死亡率所應收取之自然保費（Natural Premium），而使保費之繳付寓有儲蓄性質。該等超繳之儲蓄保費乃保單之不喪失價值（Nonforfeiture Value）。人身保險中的投資型保險，不同於傳統之人壽保險，具有強烈之投資及儲蓄性質，甚至可謂其乃以保險為外衣之投資（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四卷人身保險，頁553，元照出版有限公司，西元2015年9月）。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投資性保險係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份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而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就各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分別計算其每一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26條定有明文。綜上，投資型保險係將要保人之保費各別投入傳統保險及要保人自選的投資工具，結合保險及投資為一體，該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實為投資型保險之不喪失價值，而屬要保人所有。事實上，投資型保險中之保單現金價值根本係要保人之存款，要保人對之有絕對支配之權利，毋庸待契約終止發生返還請求權（見江朝國，同

上書，同上頁)。

【爭點說明】

(一)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外幣計價投資連結型保險係結合傳統之人壽保險與一至數種投資工具，而將一部份保費投資於附著於保險商品之一至數個投資帳戶中之保險：

1. 投資型保險，乃結合傳統之人壽保險與一至數種投資工具，而將一部份保費投資於附著於保險商品之一至數個「投資帳戶」中。
2. 此些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其風險程度各有不同，舉凡風險程度低之政府債券或風險程度較高之國內乃至國外之股票或基金均於其列，投資人則得依自身之自由意思，決定其保費於各不同投資帳戶配置之額度，並得變更之。簡言之，投資型保險之保費進入投資帳戶中者，純為投資之目的，與風險保費完全無關。
3. 此觀之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4條：「投資型保險，指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內容自明。

(二)若要保人於訂約時違反據實說明義務，嗣後為保險公司知悉而解除契約時，仍須返還投資帳戶內之保險費：

1. 依保險法第25條規定：「保險契約因第64條第2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2. 誠然，投資型保險依現行保險法第146條第5項規定，應設「專設帳簿」，其保費屬於投資部分者，應不屬於風險保費，故若依「目的性限縮」之法律解釋方法，理論上投資型保險不屬於風險保費或附加保費部分應不屬保險法第25條規範之列。
3. 另倘要保人僅因過失而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或單純不欲揭露自己之隱疾或實際年齡而無惡意之故意隱匿即使其投資或儲蓄化為烏有，未免過苛。
4. 綜上所述，若要保人於訂約時違反據實說明義務，嗣後為保險公司知悉而解除契約時，仍須返還投資帳戶內之保險費。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25、146條